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发展”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平潭发展拟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7 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48.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 3,560.8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96,439.15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次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 募集资金额
1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	13.74	11.00
2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4.45	4.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	5.00
合计		23.19	20.0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平潭海天福地 美丽乡村综合旅游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

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项目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就“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签订新的募集资金四方资金监管协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46,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周边配套工程未建设到位、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的影响，募投项目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自驾游营地建设项目进度不达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中部分募集资金 4,439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嘉善康辉西塘旅游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股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等事宜，其余 2,561 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由原来的将到位的募集资金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对四家医院子项目缴纳出资进行，变更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以自有资金按净资产收购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投建医院项目，建成后由中福海峡（平潭）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四家子医院项目公司运营的方式进行实施。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 2014G006 号地块变更到东霞路与新桥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2016G048 号地块。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福德馨（平潭）健康管理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3501979000180），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新专户中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8,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投入“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用于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

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中 63,157.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收购中核资源下属五家全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鉴于公司已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为保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及“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综合旅游（启动区）项目”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总计 5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将分期建设，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与发行主体签订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予以保本，公司不得购买。该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产品期限与购买额度

公司使用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购买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有效期限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存量额度为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其资金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内进行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为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限期等内容；在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也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 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 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最高存量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

2、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的最高存量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9亿元（含本数），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及额度的事项的说明文件，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资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及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及额度事宜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及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彦斌

邱荣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